

对“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思考

何金蔚

北京师范大学 北京海淀

【摘要】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发生了巨大转变，从“严打”走向“教育”，逐渐认识到未成年人犯罪的本质。近几年来，新闻媒体频繁报道发生的未成年人重大杀人伤人案件，再次引起了学界和社会大众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的热议，从而也引发了对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反思。从社会道义与功利性的角度来看，“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刑事政策本身并不存在任何问题，争议的核心在于我国未能形成系统的未成年人刑事法律体系，无全面详细的具体刑事制度支撑“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刑事政策的运行。

【关键词】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教育；惩罚

Thinking on the criminal policy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with "education as the priority and punishment as the supplement"

Jinwei H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Haidian Beijing

【Abstract】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China's juvenile delinquency criminal policy has undergone a huge change, from "strike hard" to "education", gradually realize the nature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recent years, the news media frequently reported the major murder and wounding cases of minors, again aroused the academic community and the public for juvenile delinquency hot debate, thus also triggered the reflec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criminal policy.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social moral and utilitarian, the criminal policy of "education is given priority to, punishment is complementary" itself does not exist any problems, the core of the controversy is failed to form a system of minor criminal legal system in China, without the full details of specific criminal system support "education is given priority to, punishment is complementary" the operation of criminal policy.

【Keywords】 Juvenile crime; Criminal policy; Education; Punishment

1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历史变迁

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我国刑事立法当前一直秉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但自改革开放以来，国内整体环境不断变化，六字方针与八字原则也是随着社会形势的不断变迁才最终形成。王宏玉、杨少锋认为，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经历了三个历史变化阶段。

1.1 “严打”阶段

第一阶段为20世纪七八十年代的“严打阶段”。在该二十年之间，由于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

整个社会环境以及法制建设工作发生了剧烈的转变，国内社会进入“严打”状态，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政策也紧跟严打步伐。

1979年出台的《刑法》，明确规定了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年龄，以14周岁为界，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不承担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根据不同的年龄阶段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刑事责任年龄的单独立法体现了我国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视程度。在此基础上，还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已满十六岁不满十八岁的，如果所犯

罪行特别严重，可以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我国死刑包括死刑立即执行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由此可见，当时构成犯罪的未成年人也可执行死刑，这样的规定体现了我国刑法对未成年人罪犯的严苛态度。

同年通过的《刑事诉讼法》，在第一章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保障规定中提到“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这一规定的出台对于保障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起到了一个宣誓的积极作用，但由于该法条中所用词为“可以”，即意味着司法机关可通知也可不通知，法定代理人能够到场的主动权仍在司法机关的手上，由此导致实践中法定代理人到场的比例非常之低，并未达到法条预期保障未成年人诉讼权利的效果。同时纵观该法规定，有关未成年人的相关规定仅此一条，未成年诉讼参与人合法的诉讼权利并没有获得真正的保护壳。

20世纪七八十年代新出台的《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内容上虽均部分涉及未成年人犯罪，但有关规定的数量少之又少，具体规定十分粗糙，并且带有特殊年代的背景色彩。在针对未成年人犯罪，体现的是浓浓的“严打”政策色彩，教育改造未成年人犯罪的理念还处于萌芽孕育阶段，严苛一点说，当时的立法观念实质上并不存在教育改造未成年人罪犯的意思。

1.2 “教育”阶段

第二阶段为20世纪九十年代的“教育”阶段。经历了前期的“严打”，我国整体社会秩序趋于稳定，犯罪总量逐渐下降，刑事立法理念走上更为科学的道路。在此期间，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政策向着更加先进、科学的方向靠拢，我国开始强调教育矫正的刑事政策理念。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中共中央先后批转、颁发《关于提请全党重视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的报告》、《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通知》等文件，强调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理念应立足于“教育”。1991年颁布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提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1999年出台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同时提出“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这

两部法律的出台，使得六字方针和八字原则正式成为了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政策，并在两者的基础上我国法律法规不断充实发展了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政策理念。

1996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不仅在特殊程序中增设了关于未成年人的规定，明确将“六字方针”和“八字原则”写进该法。同时，还规定了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承办未成年人案件。而且，反复强调了针对未成年人罪犯应当对其进行教育矫正，并将教育的刑事政策理念镶嵌到具体的程序法规定中。

1.3 “新阶段”

第三阶段为21世纪后犯罪处遇的“新阶段”。在此阶段，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政策在“教育”的基础上，逐渐扩大了非刑罚化、非监禁化的适用范围，强调社会的“共同参与、综合治理”。2004年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出台的《关于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应当遵循坚持建设与整治相结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要求有关部门积极挽救违法犯罪青少年，开展帮教和矫正工作。2006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补充规定了未成年人在财产刑、减刑、假释适用上的适度放宽条件和标准。2006年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首次提出了对未成年人给予特殊、优先保护^[1]。多次修改的《刑法》也最终确定了新的刑事责任年龄，以及未成年人犯罪的相关规定。同时多次修改的《刑事诉讼法》，针对未成年人犯罪规定了更为详细和完整的特殊规定，例如“对被拘留、逮捕和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应当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避免未成年人罪犯的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交叉感染，降低再次犯罪的可能性。

2 对“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争议

自20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我国已经逐渐确立了“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政策，并在此基础上，增设了越来越多的相关规定。近年来，由于部分性质恶劣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发生，例如大连13岁男孩残忍杀害10岁女孩案，

学界以及社会大众对于“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存在产生了较大的争议。

部分学者和大数社会大众认为，我国目前的未成年人犯罪形势严峻，未成年犯罪呈现出社会危害性与人身危险性增大的趋势，并且基于未成年人不具备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刑事责任能力这一抽象概念的错误理解。由此，针对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方兴未艾的非罪化、非监禁化、轻刑化政策提出质疑和批评。他们认为，未成年人犯罪不能仅仅局限于某个年龄阶段，应当综合考虑其手段的社会危害性和未成年人的人身危险性，综合判断做出相应的处罚。并且不能仅仅强调对未成年人罪犯的教育改造，而应当对其在一定程度、范围内予以严惩，才能真正做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维护社会长久秩序。

3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具体立法表现

3.1 刑事实体法上的具体立法表现

(1) 我国刑事责任年龄的具体规定

近些年来，媒体舆论大肆报道的未成年人以残忍手段杀人、伤人却最终因年龄不符合刑事责任年龄规定而不受处罚的案件，引发了社会大众的猛烈抨击。在社会舆论的影响下，刑法修正案十一针对刑事责任年龄进行了修改，将刑事责任年龄降低为12周岁，并且明确规定了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一立法的修改，在大多数民众的眼中，仿佛是一个巨大的进步。然从刑法与刑事政策的角度来看，这是否是取得了一次胜利，还需要谨慎思考。

总而言之，此次刑法修正案十一针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修改，似乎抛弃了“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刑事政策，从法律进步的角度而言，并非是一次理智的修改。不过，看似随意的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字里行间中也暗含了谨慎的意图，毕竟12周岁的孩子能够被认定为犯罪，还要经过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批准。

(2) 分散的未成年人刑事法律规定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政策从“严打”转向了“教育”，并且不断重视

未成年人刑事法律的建设，同时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保护等话题成为了刑事法学研究的热点。尽管我国刑事法律发展犹如我国近几十年的经济发展迅猛，但相较于法治文明发达国家而言，我国未成年人专门刑事法律仍不成熟，众多规定分散在各部门法之中，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治理方法不够全面，不能良好发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刑事政策的积极作用。因此，有必要在我国建设系统、详尽的未成年人刑事法律体系。

3.2 刑事程序上的具体立法表现

(1) 刑事诉讼法确立的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原则性规定

与我国刑法相比较，刑事诉讼法明确将“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写进本法，针对未成年人犯罪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这不仅表明了我国立法与刑事政策同步同行的态度，也彰显了我国法律对未成年人犯罪性质的一种正确认识。然而，由于该规定过于原则性、抽象性，刑事诉讼法中没有更加全面详细的制度与之配合行动，导致司法实践中真正做到教育和惩罚比例相当的行为较少。没有把握好“教育”的真正含义，从而造成未成年人犯罪无论是否符合刑事责任年龄都从轻从宽处理，没有接收到该有的教育和惩罚。

(2) 未成年人分案处理的规定

刑事诉讼法在规定了六字方针和八字原则后，同时也明确了一些具体措施，例如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司法机关应当分案处理，避免交叉感染的出现。无论是单独的未成年人犯罪，还是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共同犯罪的案件，未成年人一旦进入刑事诉讼程序一切分开，包括审判、关押等阶段。这样规定的本意，其实质是为了更好的教育未成年人，避免在引导未成年人向善的过程中未成年人被二次污染的发生，影响再教育的结果。但所谓的分案处理，形式上存在一点僵化，分案处理的司法人员仍然是成人犯罪的那一批司法人员，他们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仍然使用对付成人犯罪的方法，在这个潜移默化的过程中，分案处理的作用没有完全发挥出来。

4 结语

刑事政策的存在并非仅用于刑事法律的建设，同时也在强调处理未成年人犯罪时，一切手段和行为应当围绕刑事政策理念进行，不仅仅法律规定，

还包括其他治理方式。要想真正实现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必须要认识到这是一个系统性的大工程，立法、司法、幕后的恢复性措施缺一不可。但无论如何未成年人的刑事立法与司法理应对未成年人罪犯坚持“不抛弃、不放弃”的态度，做到最大限度地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参考文献

- [1] 王宏玉、杨少锋：《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探析》，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
- [2] 卢建平：《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整体完善》，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9年第4期。
- [3] 董冰、陈文斌：《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变迁路径——基于倡导联盟框架的分析》，载《学术交流》2015年第

10期。

收稿日期：2022年3月15日

出刊日期：2022年4月13日

引用本文：何金蔚，对“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思考[J]. 现代社会科学研究, 2022, 2(1): 12-15.

DOI: 10.12208/j.ssr.20220003

检索信息：RCCSE 权威核心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知网（CNKI Scholar）、万方数据（WANFANG DATA）、Google Scholar 等数据库收录期刊

版权声明：©2022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